2021年度区司法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区划调整以来，拱墅区司法局讲政治、顾大局，做好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有形有魂；抓关键、强法治，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有板有眼；抓教育、严整顿，开展队伍教育整顿有声有势；抓安全、促发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有力有效，为“高质量建设运河沿岸名区，奋力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拱墅样本”提供坚实法治保障。祥符司法所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模范司法所”，并作为全省唯一司法所代表接待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在浙江调研；潮鸣司法所被省司法厅命名为“枫桥式”司法所；宏昊律师事务所朱虹律师被司法部授予“全国优秀律师”称号；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社区3家，获评2016-2020年全省普法工作先进单位；拱墅区长庆街道数字化法治建设入选全省法治化综合改革试点最佳案例；与区公安分局共建的打造公安数字化执法监督样板入选2021年度县乡法治政府建设“最佳实践”项目；府检共同助推“大运河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公益诉讼项目入围第六届“中国法治政府奖”。

一、2021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我局积极创新，靠前服务，形成了一批具有拱墅司法行政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深化为民实践，开展让群众打得起官司的相关做法得到省司法厅劳泓副厅长、樊峥副区长批示肯定。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创建，开展“运河律师”专项行动得到省司法厅徐晓波副厅长、柯吉欣副市长、冯晶区长的批示肯定。探索基层治理新路径，数字赋能“一杯红茶”议事模式相关经验做法，得到杭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许明批示肯定。基层依法行政“四镜法”得到高兴夫副省长的批示肯定，深化“一核六堡”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新模式得到缪承潮副市长的批示肯定。创新数智普法学法用法模式，攻坚平安美丽文明商街的相关做法得到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红英的批示肯定。加强数字化改革背景下的政府执法监督建设得到冯晶区长的批示肯定。

**1.聚焦高质量发展，在强化依法治区工作上再深入。**制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会议重要讲话精神任务清单，下发法治拱墅考评任务书，在市委依法治市办督察时，得到市委政法委副书记楼正权肯定。联合区委第二巡察组对58家法治拱墅建设责任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并对区发改经信局、祥符街道等8家开展实地监督检查着力破解法治拱墅建设存在的问题短板。指导法治化综合改革工作，完成街道合法性审查交叉检查工作，长庆“一核六堡”基层治理做法获缪市长批示，东新“云共治”获《新华每日电讯》刊登，“米市协商铃”获央广网刊登。组织拱墅联队参加全市公职律师辩论赛取得区县最高奖项二等奖。

**2.聚焦服务大局，在强化法治拱墅建设上再拓展。**牵头开展了区级行政执法机关和街道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工作，共换证1689张，注销122张，换证完成率达到100%，我区现有执法证总数1743张（含新申领证件）。会同区人大、区检察院、区监委对应急领域、水利系统执法质效评议，评议结果位列全市前列；对30件政府文件进行初审并反馈，17个行政规范性文件完成后评估工作。开展行政复议“以案治本”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梳理需要重点整改的8家区属单位。推动重点领域矛盾纠纷批量化解，原告撤回起诉或者由法院出具行政调解书结案的案件数量共计38件，协调撤诉率为31.9%。

# **3.**聚焦法治营商环境，在强化法律服务保障上再突破。及时成立拱墅区律师行业党委，指导8家律所党支部完成换届选举，新成立党支部2家，全部实现交叉任职、“双管合一”。创新开展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运河律师”在行动活动，聚焦企业和群众困难、问题和需求，切实发挥141家律所，2119名执业律师专业优势，努力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法律服务。累计解答法律咨询2000余个，参与排查涉企矛盾纠纷数1143件，推送相关文件资料2500余份。169名社区律师落实每周日常值班，深度参与基层治理，为社区在制定规范停车秩序、准物业管理等公约和换届选举工作中把好法律关口，共值班6076次，解答群众法律咨询4793件，出具法律意见书56份，参与调解575次，为基层化解矛盾纠纷480起，开展普法讲座50场。持续擦亮“运河律师”品牌，拓展服务领域，优化产品供给，全力服务全区中心工作。

4.**聚焦社会高效能治理，在强化矛盾纠纷化解上再巩固。**根据区划调整机构重组、调委会换届等情况，认真梳理更新全区人民调解组织备案登记信息，制发人民调解员证件；牵头草拟《拱墅区加强调解工作实施意见》，重新拟定《拱墅区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大力推进警调、诉调、访调、交调等联动联调工作，着力推进远洋乐堤港等7家大型综合体（市场）建立调委会建设，建成民非调解组织6家，依托电视节目“老娘舅”品牌影响力，成立“老娘舅”式小区专员孵化基地。今年以来，各人民调解组织共参与调解案件3481件，成功调解3478件，成功率达99.91%，调解协议涉及金额4727.63万元。31篇调解案例和信息被新华网、中国网、浙江在线、杭州日报、中国蓝新闻、明珠频道、杭州司法等多家媒体报道。

# 5.聚焦群众高品质生活，在强化为民服务上再发力。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扎实开展“让群众打得起‘官司’”爱民实践活动，法治浙江简报刊用我局做法，得到省司法厅劳泓副厅长的批示肯定。围绕“应援尽援、应援优援”目标，降低申请门槛，简化审查程序，为特殊人群开通“绿色通道”，实现“三个当天”快速办理，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提供法律服务。实现“容缺受理”8件次，允许申请人在规定时限内通过邮寄、微信等途径补全非关键性材料，、实现“最多跑一次”。全年共指派法律援助案件598件，开展法律帮助认罪认罚1515件，提供法律咨询4205件。

# **6.**聚焦群众期待，在强化普法宣传教育上再提速。组织实施好“八五”普法规划，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依托“一带二河”辐射带动，形成“一场一馆一苑一园一中心一游轮两站十五个法治驿站”绵延近10公里的水陆空长廊式“运河法治文化带”，全域全方位释放法治动能。创新推出“运河普法号”水上巴士普法专线、“普普”“法法”法治宣传主题表情包，司法行政开放日走进运河法治茶馆，新华网在线直播观看人数达40余万。打造瓜山未来社区法治阵地、完善提升拱墅宪法主题公园，今年新增法治阵地13个，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由“盆景”变“风景”，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二、2021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虽然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离上级要求、工作目标仍有差距，如干部队伍政治素质提升还不够全面，理论武装系统性、实践性有待加强；“两高一低”整治需要进一步加强，行政争议的化解力度不够等。

三、2021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坚持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1.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制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会议重要讲话精神任务清单，下发法治拱墅考评任务书。运用“学习新干线”“学习强国”等平台，认真学习并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党内法规，并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严格做到依法依规办事，以实际行动维护法律权威。 **2.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健全党委中心组集体学习制度，通过班子成员带头学、政治轮训集中学、专题研讨交流学、数字赋能线上学、实地参观沉浸学等多种形式开展专题学习教育13次。按规定参加以宪法为主题的年度法律知识考试，参加市局领导干部专题读书班，认真学习司法行政相关专业知识和政策规定，进一步更新知识储备，克服“本领恐慌”。 **3.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情况。**坚持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开展到哪里，法治保障就跟进到哪里。发挥政府“法治参谋”角色作用，开展“烦企扰民”规定清理专项行动，对30件政府文件进行初审并反馈，17个行政规范性文件完成后评估工作。开展行政复议“以案治本”专项行动。推动重点领域矛盾纠纷批量化解，原告撤回起诉或者由法院出具行政调解书结案的案件数量共计38件，协调撤诉率为31.9%。

四、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2年，党的二十大召开、杭州亚运会举办，新拱墅正处于区划优化调整后的蝶变期，前景广阔但任重道远，要将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到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中去，更加努力地承载新使命、把握新机遇、破解新难题。

1. **开展人民调解质效提升专项行动。**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的基础性作用， 全力维护辖区安全稳定。进一步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将以奖代补落到实处；建立“草根+专家”联调机制，化解老旧小区矛盾纠纷；培育孵化“老娘舅”式小区专员基地，迭代升级“红色和事佬”“武林大妈”等调解品牌，联合辖区医调委、交调委、园区调委会等调解组织开展纠纷排查化解。

**2.推进街道法治化综合改革全覆盖。**全面推进街道法治化综合改革，在长庆街道(省级)、米市巷街道和东新街道(市级)试点成功的基础上，以点带面推动全区各街道法治化综合改革工作。强化统筹谋划，结合地区实际，善于借势借力借智，创新运用法治考核、法治督察、定期通报等手段和载体推进工作，积极申报有辨识度有影响力法治建设项目培育和成果,争取1-2个项目得到市级培育，争取1-2个成果入围年度项目。

**3.加强数字化政府执法监督。**强化数字赋能，积极探索数字化背景下政府执法监督新模式，依托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系统，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清理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提升文件报备率、报备及时率和规范率。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专项监督。

**4.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运河律师专项行动。**继续开展“运河律师”专项行动，就“共同富裕”大背景下律师社会责任、中小律所发展、青年律师成长、新业务的拓展等课题开展调研，服务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举办“运河律师”辩论赛，发现优秀选手组建“运河律师”辩论队，挖掘律师队伍人才。依托“运河新苗”实训基地平台，以全区青年律师培养工作为重点，利用线上、线下培训的方式，结合青年律师主题沙龙、“运河律师之星”评选等活动，提升青年律师行业理论研究水平和法律服务能力，推动拱墅区律师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6.推广支付宝公共法律服务掌上应用。**找准公共法律服务的切入点，瞄准人民群众的现实需求，落实支付宝公共法律服务掌上应用及智能人工自助机的推广，加大智能化便捷式的法律服务供给方式的宣传力度。逐步为各街道公法站配齐“人工智能自助机”终端设备，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事项全部网上办理。建立未成年人、农民工反欠薪等5个法律援助专家律师库，加强针对疑难复杂和群体性法律援助案件处置的法律服务力量供给。

**7.深入挖掘推进运河法治文化基层行。**高标准启动实施“八五”普法工作，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让法治思想、法治理念深入人心。积极开展法治文艺汇演、法治摄影展、法治灯谜会等“运河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努力营造“保护大运河、传播法文化”的浓厚氛围，用生动形象、通俗语言和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推动法治理念、法治思想“浸润人心”，有效提高公民法治素养，争创省级民主法治社区2家。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 无。